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10

貳、地點：農學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明昌院長

記錄：李至芬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首先介紹本院副院長，木設系林芳銘教授。

二、本院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經 1 月 2 日擴大院務會議修訂，將副院長列為本會議當然委員。並經 2 月 2 日校長核定，各院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統一加入副院長。

三、上學期經各位課程委員的協助，本院課程「教材上網率」已躍升為各院之首，感謝各位委員！惟達成率仍有許多進步空間，請多加利用數位學習平台查詢網址，自行查詢「課程大綱」、「課程進度表」、「教材」上網情形，<http://elearning.npust.edu.tw/phptest/portal/statistics/index.php>，惠請繼續協助辦理。

四、課務組通知 101 年度教務處補助院定必修課程，每教學小組 15,000 元，該經費已授權予各教學小組召集人，即日起可開始核銷，並務請於 6 月底前完成核銷。

五、依本校「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略以「每門網路授課課程兩學年內有義務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（教材）認證…」。

本院院定必修課程「生物統計及實習」申請以網路教學已近 2 年，而授課教師楊月玲老師將於今年 8 月退休，惠請「生物統計」課程教學小組討論該課程是否申請數位學習課程（教材）認證事宜。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 生物科技系訂定該系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「教育目標」及「核心能力」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	業經(100.10.19)100-1校課程委員會及(100.11.01)100-1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二 修改「生物技術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內容，請討論。	建議暫不刪除課程，其餘新增課程照案通過。 附帶決議：請各學程依範本統一學程必選修科目表格式。	照案執行
提案三 「工作犬訓練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內容新增案，請討論。	緩議。請合併說明備註3與備註8，並釐清相關學分數後，再提下期會議討論。	照案執行
提案四 農園系及生技系申請必選修課程改以英語授課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	業經(100.10.19)100-1校課程委員會及(100.11.01)100-1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提案五 木設系、生資所、植醫系及農園系更名或新增選修課程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	業經(100.10.19)100-1校課程委員會及(100.11.01)100-1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提案六 森林系修訂99~102學年度課程規劃之「校外實習」課程學分數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	業經(100.10.19)100-1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不予通過。
提案七 檢核與修正本院及各系所「教育目標」及「核心能力」，請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	業經(100.10.19)100-1校課程委員會及(100.11.01)100-1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提案八 檢視本院及各系所「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檢核表」及「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」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	業經(100.10.19)100-1校課程委員會及(100.11.01)100-1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農園系、生技系、生資所、野保所
案由：農園系、生技系、生資所、野保所必選修課程新增或更改案【附件1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系所新增、更名(或刪除)選修課程一覽表：

序號	系、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班級	修改原因	符合核心能力項目	備註
1	農園系	國際園藝產業特論	2	博士班	新增	1.具備熱帶作物或植物醫學相關專業研究之能力。 2.具備開發農業先端科技及促進國際農業科技交流之能力。 3.具備整合農業資源、環境變遷與永續農業經營研發之能力。 4.培養詳盡、客觀、自信與宏觀視野。	1.經 101.01.16 農園系 100-1 第 5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。 2.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。
2	農園系	熱帶果樹特論	2	博士班	變更學分數	1.具備熱帶作物或植物醫學相關專業研究之能力。 2.具備開發農業先端科技及促進國際農業科技交流之能力。 3.具備整合農業資源、環境變遷與永續農業經營研發之能力。 4.具備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及創新研發之能力。	1.為配合課程安排及考量實際授課內容，原訂3學分調整為2學分，授課教師：顏昌瑞老師。 2.經 101.01.16 農園系 100-1 第 5 次系(所)務會議決議通過。 3.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。
3	生技系	族群遺傳學	3	產專二下	新增	專業核心能力-生物多樣性技術與分析	1.經 101.03.13 生技系 100-2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 2.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。
4	生技系	自由基生物學	2	產專二下	新增	專業核心能力-分子檢測	1.經 101.03.13 生技系 100-2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 2.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。
5	生技系	光合作用特論	2	四技四下 (大碩合班)	新增	專業核心能力-植物組織培養	1.經 101.03.13 生技系 100-2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

序號	系、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班級	修改原因	符合核心能力項目	備註
							2. 原已於碩士班規劃本課程，經101.02.14簽准同意於大學部四年級增開本課程，並大碩合班上課。 3. 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。
6	生技系	生物與物理	2	四技二上	新增	專業核心能力-生物多樣性技術與分析	1. 經101.03.13生技系100-2第1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 2. 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。
7	生資所	光合作用特論	3	博一上	新增	1. 具備生物資源保育與管理之研究能力。 2. 具備生物科學之獨立研究與創新能力。	1. 經101.02.23生資所100學年度第4次所課程會議及101.02.23生資所100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。 2. 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。

二、各系所新增、更名(或刪除)必修課程一覽表：

序號	系、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班級	修改原因	符合核心能力項目	備註
1	野保所	專題討論	0	碩二 上下學期	新增	具備獨立性及批判性思考之能力	1. 經101.02.24野保所100-2第1次所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 2. 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野保所新增必修課「專題討論」案緩議，其餘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同意生技系及生資所各別新增「光合作用特論」課程，惟是否區隔博士班與大學部課程名稱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生技系

案由：修訂生技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【附件2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生技系原課程規劃表選修課程主要排於高年級，擬調整部分選修課程於低年級開課，異動情形如下表：

序號	課程名稱	學分	原開課學期	修正開課學期	備註
1	生物技術與污染防治	2	四年級上學期	一年級上學期	
2	生物多樣性調查技術	2	四年級上學期	一年級上學期	
3	智慧財產權	2	四年級上學期	一年級上學期	
4	自由基生物學	2	四年級下學期	一年級下學期	
5	生物資訊學導論	2	四年級上學期	二年級上學期	
6	生化分析	2	四年級上學期	二年級上學期	
7	有機分析	3	四年級下學期	二年級下學期	
8	實驗動物操作技術	2	四年級下學期	二年級下學期	
9	實驗動物操作技術實習	1	四年級下學期	二年級下學期	
10	蛋白質工程學	3	四年級上學期	三年級上學期	
11	蛋白質體學	2	四年級上學期	三年級上學期	
12	天然物化學	3	四年級上學期	三年級上學期	
13	細胞凋亡	3	四年級上學期	三年級上學期	
14	分子診斷技術學	2	四年級上學期	三年級上學期	
15	動物細胞培養	2	四年級上學期	三年級上學期	
16	蛋白質體學實習	1	四年級下學期	三年級下學期	
17	科學方法	3	二年級下學期	一年級下學期	
18	基因重組及表現	2	三年級下學期	二年級下學期	

二、檢附修正後課程規劃表。經 101.03.13 生技系 100-2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野保所

案由：野保所 101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調降至 30 學分【附件 3】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野保所依 100 年自評委員於「學生學習與輔導」項目之建議，針對該所「學生延畢原因」進行問卷調查。分析調查結果擬調整畢業學分數，原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（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），擬調整為 30 學分

(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0 學分)，自 101 學年度起適用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課程規劃表。經 101.02.24 野保所 100-2 第 1 次所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工作犬

案由：修改「工作犬訓練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備註內容【附件4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工作犬訓練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：

修訂後	修訂前	備註
<p>備註</p> <p>四、課程補充說明：</p> <p>1.學生曾修「寵物飼養管理」2 學分並修讀「小動物疾病學」4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犬隻照養技術」2 學分。</p> <p>2.學生曾修「動物生理學」2 學分並修讀「獸醫解剖學」4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犬隻解剖生理學」2 學分。</p> <p>3.學生選修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」3 學分，可抵修「身心障礙社會工作」2 學分。</p> <p>4.學生選修「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」2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志願服務工作」2 學分。</p> <p>5.學生選修「社會福利概論」3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社會福利導論」2 學分。</p> <p>6.同一學程已抵修之選修科目不得再重複計算修讀學分。</p> <p>7.學生選修「動物福祉」2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動物福利學」2 學分。</p> <p>8.學生選修「身心障礙社會工作」3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身心障礙社會工作」2 學分。</p> <p>9.學生選修「社會個案工作」3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社會個案工作」2 學分。</p>	<p>備註</p> <p>四、課程補充說明：</p> <p>1.學生曾修「寵物飼養管理」2 學分並修讀「小動物疾病學」4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犬隻照養技術」2 學分。</p> <p>2.學生曾修「動物生理學」2 學分並修讀「獸醫解剖學」4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犬隻解剖生理學」2 學分。</p> <p>3.學生選修「身心障礙社會工作」2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」3 學分。</p> <p>4.學生選修「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」2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志願服務工作」2 學分。</p> <p>5.學生選修「社會福利概論」3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社會福利導論」2 學分。</p> <p>6.同一學程已抵修之選修科目不得再重複計算修讀學分。</p>	<p>新增備註 第四點之 7~9</p>

二、檢附「工作犬訓練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相關課程抵免事宜授權由學程審查委員會認定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野保所

案由：野保所101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案【附件5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野保所新增、更名(或刪除)選修課程一覽表：

序號	系、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班級	修改原因	符合核心能力項目	備註
1	野保所	保育醫學特論	3	碩二上	新增	具備野生動物學及保育學之專業知識	1.經 101.03.14 野保所 100-2 第 1 次臨時所課程會議通過。 2.附課程中英文摘要及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玖、散會：13：10